

醫院地盤架棚釀11傷 警查刑事責任 工業意外頻發 罰款阻嚇力不足?



工業安全問題①

工業意外頻生！《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修訂版2024年10月19日起生效，未夠三個月，昨日啟德承昌道發展區醫院地盤便發生嚴重棚架倒塌意外，造成11人受傷，其中兩人傷勢嚴重，一人陷入半昏迷。大公報記者到達現場發現當時風勢頗大，仍有竹架輕微下墜，發出「叭叭」聲響，有倒塌危機。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聯同其他部門將調查事件，包括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勞工處將就全港大型棚架工程進行排查。據資料顯示，2023年通過修訂《職安健條例》，違例罰款大增，但未有法庭判決案例是相應地提高罰款額，以達至所需的阻嚇力。

大公報記者 李宇俊、楊州（文） 融媒組（圖、視頻攝製）



▲▲啟德醫院地盤塌棚架，11工人受傷，警方及多個機構人員到場調查跟進事故。

昨午近四時，啟德新急症醫院B地盤其中一棟大樓，正進行幕牆後期工程。一幅面積約60米乘20米的棚架倒塌，造成11名工人受傷，其中10人受輕傷在地面待援，餘下一人被困在離地約五米的棚架上。消防於下午約3時59分接報，約三分鐘後趕到現場，利用吊床將被困在高空的工人帶到安全地方；下午五時半左右，11人均被救出，分別被送到聯合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救治。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陳振維表示，消防處共派出14架消防車及17架救護車，消防員及救護人員共出動65人，並派出災難應變救援隊到場協助，整個救援過程約一小時。

勞工處將排查全港大型棚架工程

高級救護主任陳家騏表示，11名傷者當中有兩名傷者傷勢較重，主要為骨折；其餘九名傷者身體多處擦傷，所有傷者均清醒送院治理。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高級督察李嘉偉表示，棚架倒塌的原因是重點調查方向，基於案件的嚴重性，會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深入調查是否有人須負上刑事責任。醫院管理局表示，有關地盤會暫時停止棚架工作的工序，醫管局會保留追究工程承建商責任的權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晚表示，十分關注啟德新急症醫院發生的工業意外，勞工處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並發出六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勒令停止有關棚架的工作。勞工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找出意外成因，以及提出改善措施。若調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勞工處將就全港大型棚架工程進行排查。



掃一掃有片睇

違例罰款上限50萬增至1000萬

立法會2023年通過修訂《職安健條例》，最高罰款由50萬元增至1000萬元。建造業於2023年的工業意外數字達3097宗，其中20宗為致命工業意外，對比建造業於2022年的17宗致命工業意外，可見致命個案總數沒有因修例而下跌。新例亦增加以簡易程序定罪罰則的罰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由50萬元增至300萬，但未有案例是相應地提高罰款額，以達至所需的阻嚇力。截至2024年5月31日，勞工處就八宗致命工業意外提出111項檢控，其中一宗個案已完成法庭聆訊，罰款五萬元，阻嚇力恐怕不足。

業界：安全守則應改為強制 議員倡提升中層管理職安責任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工業意外造成人命傷亡，一宗也嫌多！政府2023年修訂《職業安全條例》，包括提高罰款額至1000萬元及最高可監禁兩年，但工業意外仍不時發生。業界分析認為，工業意外問題根源在於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分判安排及人手不足，間接令問題加劇。有立法會議員表示，立法會本周三討論相關議題，期望可以修例提升中層管理的職安責任，讓業界上中下層一條心，提升安全意識。

工聯會職安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思傑昨晚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意外後有到現場了解情況，綜合現場工友描述或有三原因，其一是俗稱「拉猛」的連牆器破損或被剪斷，因而未能固定而倒塌；其二是懷疑許多被拆下竹枝堆放棚架，沒及時取走，最終超重倒塌；至於第三個原因，據當時在一至二樓工作的工友透露，當時懷疑地面有一部打石屎機器撞到棚架，棚架倒向玻璃幕牆後反彈倒塌落地。

人手不足 生手勉強上陣

「類似的意外在去年也有發生，當前工業事故的高發，根源在於安全管理的不到位！」周思傑指出，總承判商與分判商看緊工程進度，工地一般有安全主任，但一般照顧整個工程項目，未必可以全方位仔細留意每一細節；另一重要角色是管工，如果管工可以作出更多安全提示，例如今次事件據傳是一部打石屎機器撞到棚架，只要管工及時提示，

或許意外可以避免。周思傑認為，地盤安全管理需全員協作，各層級人員均需加強職安培訓，確保安全政策有效落實。鑒於現有安全守則多為自願性質，希望政府將其轉化為具有強制執行力的法規，以產生約束性和阻嚇力。

工聯會職安健協會顧問及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向《大公報》表示，臨近歲晚部分工程或迫進度，趕收工過農曆新年，導致忽略工業安全的重要性。郭認為，政府需加強巡查處罰、完善法例，並加大宣傳力度，政府2023年修訂《職業安全條例》，包括提高罰款額至1000萬元及最高可監禁兩年，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暫時未有針對中層管理的責任承擔要求，安全管理未能完善到位，屆時將會提出相關質詢及建議。

「建造業意外頻生，其實必須要反思！事實上，香港（建造業）由僱主、判頭、工人的安全意識也很差！」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余錦雄向《大公報》指出，「制度一直存在過多分判層數的問題！」余錦雄指出，現時建造業不少工程採用分判制度，將工程項目先分給總承包商，然後一層一層向下分判，往往難以確定各層的分判負責人，是否具備足夠的安全考慮，「分判制度下，很容易造成資訊混亂，形成責任互相推諉，甚至出現權責不清。」另外，建造業長期面對人手不足，雖然部分工程可以輸入外勞，但現時業界人手仍然短缺，資源短缺引致經常趕工或未夠熟練的工人勉強上陣，亦會帶來意外頻生。

近年涉及竹棚架工作嚴重意外（部分）

| 意外日期 | 竹棚架工作的嚴重意外 |
|----------|--|
| 2024年11月 | 馬頭角道40號，一名工人懷疑拆棚期間，狗臂架鬆脫，工人墮落平台，送醫院搶救後不治。 |
| 2024年10月 | 何文田一所國際學校，一名工人拆除棚架時從高處墮下，送醫院搶救後不治。 |
| 2024年3月 | 葵涌醫院第二期重建地盤，一名工人於竹棚架上進行外牆工作時，從竹棚架墮下至地面死亡。 |
| 2024年2月 | 啟德一地盤因竹棚架倒塌，一名在竹棚架上工作的工友連同竹棚墮下至地面，倒塌竹棚架擊中地面工人，導致兩死三受傷。 |
| 2022年12月 | 一名搭棚工人在何文田一幢豪宅維修外牆時從高處墮下，送院搶救後不治。 |
| 2022年5月 | 一名工人在搭建懸空式竹棚架時，從竹棚架墮下至地面死亡。 |
| 2022年4月 | 兩名工人於搭建竹棚架時竹棚架倒塌，工人隨倒塌的棚架墮下至地面，導致一死一受傷。 |
| 2022年2月 | 一名工人於拆卸竹棚架時，從竹棚架墮下至1樓的棚架導致死亡。 |

資料來源：大公報記者整理

近十年致命建造業意外數字

| 年份 | 數字 |
|-------|-----|
| 2024年 | 18* |
| 2023年 | 20 |
| 2022年 | 17 |
| 2021年 | 23 |
| 2020年 | 18 |
| 2019年 | 16 |
| 2018年 | 14 |
| 2017年 | 22 |
| 2016年 | 10 |
| 2015年 | 19 |
| 2014年 | 20 |

*註：大公報記者根據傳媒報道整理

資料來源：勞工處、大公報記者整理

去年啟德同類意外兩死 新守則實施三月又出事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近年棚架意外不斷，本港去年發生至少5宗涉及搭設或拆除棚架時墮下的致命意外（見表），包括去年二月，啟德一個地盤外牆竹棚架倒塌，一名在竹棚架上工作的工友連同竹棚墮下至地面，地面再有四名工人被棚架壓中，造成兩死三傷。業內人士事後分析，認為事故可能是由棚架連牆器失效造成。勞工處當時展開特別巡查行動，檢視全港架設大型竹棚架的建築地盤。

意外成因涉及僱主所提供的防墮裝置不符合安全規格，或涉事人未有恰當使用防墮裝置。為進一步改善竹棚架工作安全，勞工處於去年4月刊憲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針對近年的相關意外，加強棚架工程的安全措施，重點包括訂明在懸空式竹棚架工作工人的要求、制訂懸空式竹棚架的技術要求、增強「進出口」、「支撐」和「連牆器」的要求等，新守則在去年10月19日生效，距今不足三個月，卻又爆出類似棚架意外。

鍾劍華疑獲助潛逃 鍾庭耀被帶署助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警方國安處昨日到「香港民研」主席及行政總裁鍾庭耀住所及黃竹坑「香港民研」辦公室調查一宗協助在逃人士案件，據悉涉及被通緝的鍾劍華，鍾庭耀帶署助查。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懷疑鍾庭耀和他的機構有做一些事情協助潛逃者，與機構原來做的民調沒有關係，重申當事人的發言無法證實有否協助潛逃者，需要警方進一步調查才能確認，目前未有拘捕該名人士。

警務處國安處昨日（1月13日）表示根據法庭手令，突擊搜查位於港島區的一個住宅及一個商業大廈單位。調查相信，有人懷疑利用自己的機構協助一名已竄逃外地的被通緝人士，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行動中，國安處人員檢取一批證物，包括電腦、平板裝置、手提電話及銀行文件等，亦邀請受查機構的一名董事及兩名職員到警署協助調查。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暫時沒有人被捕。

鍾劍華多次鼓吹「港獨」

警方國安處去年12月懸紅100萬元，通緝65歲的鍾劍華，指鍾劍華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鍾劍華於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港獨」；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多次透過不同的平台和形式，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鍾劍華於2022年4月24日離港，裁判官遂



▲鍾庭耀（右二）被帶到黃竹坑的辦公室調查。

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翻查資料，鍾劍華曾任「香港民意研究所」副行政總裁、理大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一直以來站在反中亂港最前線，多次利用自己所謂「學者」的身份煽動及抹黑特區政府，誤導市民。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鍾劍華曾在社交平台發帖煽動仇警，又呼籲市民「繼續示威抗議」等言論。非法「初選」案中，鍾劍華曾被要求到警察總部協助調查；他主理的「香港民研」，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時，亦曾被指借假民調煽動他人投白票。在長期散布假消息的《蘋果日報》宣布停刊後，鍾劍華竟公然聲稱特區政府「迫害」《蘋果日報》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蓄意抹黑特區政府的執法，企圖洗白《蘋果日報》所作所為。2022年4月24日，鍾劍華突然在社交平台稱，已經離開香港。其後，他於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間，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港獨」。

團體投訴律師謝延豐失德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證監會早前提出檢控後，東區裁判法院本月2日裁定一名香港執業事務律師謝延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條文罪成，是首次有香港執業事務律師被裁定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條文罪名成立。保衛香港運動昨日（13日）到中環香港律師會抗議集會（圖），嚴正投訴謝延豐，要求律師會對謝延豐的專業失德行為展開全面調查，並盡快採取包括吊銷其執業牌照在內的紀律處分。

不是他們說了就是事實



透視鏡 蔡樹文

香港民意研究所主席鍾庭耀昨日被國安處帶走助查。保安局表示案件未有人被捕，警方的行動主要是調查鍾庭耀及香港民意研究所有否牽涉協助在逃人士罪行，相關行動與民研公司的研究無關。

鍾庭耀曾公開表示，鍾劍華在2022年4月離開香港民研後，近期刊已「沒有什麼聯絡」，他也是從新聞得知，原來國安處將鍾劍華列入通緝名單。但在鍾庭耀被帶走協助調查後，事件主角之一的鍾劍華旋即就在社交平台上貼文，聲稱他離開香港之

後，除了在當年4月底網上參與過一次民調發布會評論，從沒有和鍾庭耀傾過偈（除了過年過節互發問好圖片）。鍾劍華的帖文既強調兩人無聯絡，卻又表示「過年過節互發問好圖片」，究竟有沒有交流其他事項？語焉不詳令人懷疑其發帖動機。而鍾庭耀「沒有什麼聯絡」的說法不清不楚，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沒有什麼聯絡，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正如保安局所強調，無論雙鍾怎樣講，不是他們說了，就代表證實了沒有一些事存在，當局透過調查才能夠知道真相如何。